

2023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

《2023 年證券及期貨(成交單據、戶口結單及收據)
(修訂)規則》

(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
第 152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 2024 年 10 月 2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證券及期貨(成交單據、戶口結單及收據)規則》

《證券及期貨(成交單據、戶口結單及收據)規則》(第 571 章，
附屬法例 Q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第 3 條(適用範圍)

在第 3(1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1A) 就獲發牌或獲註冊作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
進行該類活動而言，本規則不適用於——

(a) 該中介人；或

(b) 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。”。

《2023 年證券及期貨(成交單據、戶口結單及收據)(修訂)規則》

2023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

B700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行政總裁
梁鳳儀

2023 年 3 月 20 日

註釋

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修訂《證券及期貨(成交單據、戶口結單及收據)規則》(第 571 章, 附屬法例 Q) (《**主體規則**》), 使《**主體規則**》就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不適用於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(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)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。

2. 第 1 條就本規則的生效日期訂定條文。
3. 第 3 條修訂《**主體規則**》第 3 條, 使《**主體規則**》就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不適用於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。